

2020 年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3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4
一、收支预算总表.....	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4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6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县区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和案件线索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办法，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落实相关党建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局优化营商环境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拟订信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应用。组织指导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归集共享，

以及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拟订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六）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制订推行、企业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承担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福州园）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知识产权处。起草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负责专利纠纷调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监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

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组织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国家、省专利奖的推荐、驰名商标推荐和认定后保护工作。

(九)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 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承担相关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对全市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指导,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评议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十六）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特殊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十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牵头组织本级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的专家评审及定性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含单体药店）、市级以上（含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配合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执行药品零售发展规划工作。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含生产）备案。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二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一)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对比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地区的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和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全市认证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省局做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拟订实施本系统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协调本系统大数据应用和统计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化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本局信息化网络系统的运维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仪器、设备的配备工作。

(二十五)承担“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条专线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承接受理、分办“福州市12345便民

服务平台诉求件”；承担“96196 电梯应急救援专线”全市电梯困人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职责；提供指挥处置突发性、紧急性事件调度平台；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和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告违法、合同违法、无照经营、违反市场主体准入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网络交易、产品质量、标准化、地理标志、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计量、认证、特种设备、食品、特殊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承担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四）参与组织协调本辖区重大和跨区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突发性案件的应急处置。

（五）受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六）参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执法法制监督工作。

(七)参与指导、监督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工作。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范围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等服务。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主要职责是：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药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核查、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审查人员培训，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核查工作。

（三）开展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服务工作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主要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特种设备、网络商品及交易等市场监管风险评估、预警研

判等监测服务工作。

1. 承担市场监管大数据的监测和采集工作。
2. 承担对采集数据和舆情信息的分析应用。

(二) 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职责。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草拟有关专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编制全市专利工作发展规划、计划，研究制定全市专利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 主管全市专利工作，负责专利执法，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四) 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统筹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五) 组织制定全市专利信息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专利信息网络，推动专利信息传播，促进专利信息产业的发展。

(六) 组织、推动专利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制定有关专利的教育与培训规划。

(七) 负责监督管理专利许可贸易、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技术进出口中的专利工作，负责受理全市专利申请资助与奖励，推动专利技术实施。

(八)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福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纠纷处理、诉讼咨询类相关维权服务，承担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的举报或投诉相关服务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企业专利数据库开发与建设，编写专利信息统计与分析报告，提供专利信息方面的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市局本级 29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投诉举报指挥中心。1 个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5 个职能科室、2 个直属机构、5 个派出机构）。1 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内设有 9 个处室）。1 个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内设有 6 个处室）。1 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1 个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内设 2 个处室）。1 个知识产权中心（内设 4 个处室）及 1 个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192	183
福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单位	130	113
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事业单位	40	39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事业单位	40	34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3	19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审查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	15	11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行政参公	16	15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事业单位	6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我市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打造幸福之城的目标，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担当尽责、奋发有为，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勇当全省市场监管工作排头兵。

（一）争创全省最优营商环境。围绕“营造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目标：一是持续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组”牵头单位职责，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每个环节，着力推广市局窗口办照刻章“零延时”服务创新试点，大力往各县（市）推进、推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达到全省领先水平。二是配合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共同推进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三是继续在窗口落实企业开办无偿代办服务，大力推进“多证合一”“政务服务+金融服务”、全程电子化登记等系列举措，不断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四是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建设统一的企业开办业务平台。前期，我市开办企业组多次建议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业开办

业务平台，解决我市企业开办中存在的重复提交数据、无法同步办理等问题，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全程网办的企业开办模式，精简办事环节与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目前，省市场监管局已采纳相关建议，着手开展统一的企业开办业务平台构建相关工作，据悉 2020 年将正式上线运行。

（二）续创绩效考核全省第一。围绕“争当省会市场监管排头兵”目标：一是对标我局牵头的省对市“食品安全满意率”“药品安全满意率”考核指标，结合“找差距、抓落实、解难题、化积案”行动，深入开展整治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专项行动，及时化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以市级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云平台、主要批发市场追溯子系统建成并投入运行为新契机，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创建。三是发挥外卖送餐领域“吹哨人”制度优势，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四是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为重点，扎实推进药品、医疗器械领域监管。五是注重改革创新，从监管薄弱环节入手，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监管”思维，力争推出更多“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强的改革项目。

（三）力争知识产权工作全省靠前。围绕“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时代”目标：一是紧盯我局牵头的省对市“专利指数”绩效指标，力争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全省第一、企业专利保险投保专利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二是加大自主创新扶持力度，落实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积极配合县区政府尽快出台新举措。三是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培育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贯标培育、专利导航等培训工作。四是完善专利保险险种，深化专利保险试点城市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结合，创新专利维权模式，减轻

企业保护成本。五是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

（四）保持特种设备监管全省走前头。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底线”目标：一是推进我市创新研发的气瓶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的应用，推进特种设备重大风险源专家会诊模式常态化，加快推动电梯物联网建设项目建设，持续深化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重要事项“清网行动”，确保特种设备四个风向性指标（作业人员持证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整率）位居全省前列。二是主动对接省市重点项目，坚持服务关口前移，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优先安排检验检测资源，强化现场质量进度监督，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特种设备的安全保障和安装进度。三是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出台老旧电梯修复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按照市政府时间节点要求老旧电梯安全技术评估、修复改造更新工作。四是着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继续推进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客运架空索道、锅炉范围内管道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物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工作。协同协会、检验机构，定期对江阴石化基地压力容器、电站锅炉、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等开展联合检查。

（五）创新智慧监管力争全省领先。围绕“提高监管执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目标：运行好我市自建的“电梯微信公众监督平台”“96196电梯应急救援平台”“气瓶追溯管理系统”“市场监管预警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合格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管理系统”“网络餐饮上线审核管理系统”“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云平台”“媒体广告监测平台”“监管执法视音频记录存储管理系统”及正在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回

收补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监管信息化。其中，市场监管预警平台提升了市场监管安全风险的感知、筛查、分级、预警和防控能力，具备靶向性、苗头性智能分析预警及处置功能。投入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业务平台，融合贯通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和功能，建立涵盖各领域监管的统一业务应用体系，推动监管方式的创新和监管效率的提升。

（六）全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围绕“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目标：一是认真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确保涉及市场主体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公平公正。二是聚焦重点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及时掌握消费投诉的分布领域和区域，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数据的导向性作用，坚决破除群众反映强烈的潜规则和新风险，强化“投诉转案件”机制，加大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的查办力度。三是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管，密切关注重要时段、民生领域市场价格动态，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四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提高监管执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五是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与各级扫黑办、公检法、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联抓联管的合力，继续深挖黑恶线索，依法打击各类市场乱象。

2020年福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主要任务是：

一是进一步推进执法案件查办。围绕省局绩效考评目标，扎实开展省局部署的各项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加大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价格、知识产权（专利）等涉及民生类型案件的查处力度，争取在质监类案件方面有所突破。持续完善专案组工作机制，流畅日常执法和专案执法衔接环节，做到提升整体效能保障日常执法、统筹优势力量

查办大案要案。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拓展执法工作网络，联合知识产权业务骨干，探索知识产权联合办案新模式，增强行政执法能力。

二是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管。健全完善价监检查工作制度，深度理顺工作运行机制，规范价格执法办案程序。按照国家、省局专项行动部署，继续组织开展各领域价格专项整治，加大治理力度，规范收费行为。以景区景点、停车、节日用品等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强日常市场价格巡查监管。密切关注重要时段市场价格动态，加强对重要活动、节假日及台风、汛期、疫情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管，确保重要节点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快速处理群众价格举报投诉和来信来访，及时解决群众合法诉求。

三是进一步提升网络执法水平。推进电子商务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完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营造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可信交易环境。继续完善福州市 app 经营主体数据库，加大办案配套执法设备的使用的频率，熟练完成重大案件实时指挥、定位，案件现场实况取证、证据分析。继续加强网监人员培训工作，特别是电子数据取证及网络监管分析培训。

四是进一步加强执法办案督察。围绕省局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和市局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完善案件督查督办制度，深度理顺工作运行机制，促进系统行政执法办案效能提升。加大对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督办件、转办件、协查件办理情况的督查。

五是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水平。通过集中培训、以老带新、专业互补的形式，分层分类培养专业化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带动执法队伍

提质增效。继续推行“以案释法”，建立典型案例发布、以案释法宣传讲解、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鼓励一线办案人员多办案，办大要案。

六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借助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新媒体，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2020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主要任务是：

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检验工作任务，大力加强检验能力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检验工作流程，强化环节管理，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检验任务的圆满完成，及时出具准确有效的检验报告，并积极配合市局的各项专项整治、跟踪检查等工作，为推动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以及市场行政监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2020 年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主要工作是：

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提振干部精气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认真落实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项要求，结合“三会一课”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工作，提振全所干部精气神，深入开展纠“四风”活动，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引导干部职工正确处理工学矛盾，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

二是开拓创新，持续提升科研能力。充分发挥我所科研创新、科研立项方面的工作，有效带动各个部门职工的热情，相关领导干部做好相关的引导和扶持工作，为我所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保障。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带头保持我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合理运

行，保证体系运行过程中无严重缺陷、无重大事故，认证认可资质保持有效。

三是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及考核机制。

积极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适当有效地分配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整合相应的部门资源使其达到最大的合理化。一方面加强自身的培训和技能的提升，促进检验检测以及相关岗位能力持续发展，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内外部培训以及横向对接，加强与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联系，做好学习交流工作。另一方面加强与高校等外部间的联系，积极与市局沟通针对性引进各类人才，努力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通过项目完成质量和效率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工作的有效性和积极性。

2020年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准确把握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和市局党组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安排，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二）扎实推进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以抓党建引领文明创建，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顺利通过2018-2020年度文明单位总评。

（三）积极推进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治安防范和安全管理。参加市综治办组织的平安志愿者活动，加强与市局综治机构联动，开展相关活动，紧密协作，形成合力，为创建平

安单位，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加强市场风险预警工作。在市场监管预警平台运行中不断完善数据归集，完善风险预警分析研判、处置反馈机制，规范前端数据标准及推送程序。积极谋划预警平台的二期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场监管相关数据的采集范围，注重外围数据的融合，深度挖掘市场监管安全相关数据的关联价值，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提升市场监管监测能力。

（五）推进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按照“两品一械”监管工作事权划分，持续推进不良反应报告工作常态化。坚持日监测制度，有效处置药械化安全性突发事件。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的建设，强化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与相关三级医疗机构的沟通，推进 CHPS（中国医院药物警戒系统）系统的普及工作，积极推动本辖区三甲以上医院分批次建设国家级、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

（六）完善广告监测体系。做好媒体广告监测平台运行过程中的不断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持续建立广告视频、音频样本，提升监测效率。同时，积极配合科信处做好媒体广告监测平台二期项目申请，进一步扩大广告监测范围，完善监测体系。

（七）强化监管数据分析研判。利用现有数据，通过统计学原理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报告，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靶向性、前瞻性的风险预警和工作建议等服务。

（八）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根据监测平台建设的推进情况和监测任务的实际需要，持续加强对中心监测人员和基层监测人员的培训，

不断提升监测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市场监管。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辖区内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网络、广告等市场监管风险评估。

二是预警研判等监测服务工作。

三是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

四是监测人员业务培训。

2020年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主要任务是：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评审、工许技术审评和电子档案查询及加工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党建工作。继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宣传力度，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发展质量。

二是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服务群众新模式，推进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模式，以企业实地考察、不合格企业座谈交流会的方式，为企业提供免费政策咨询、技术指导，以精神文明创建、综治（平安建设）创建为抓手，立足中心主要业务工作，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工作。

三是持续提升电子档案服务效率。明确分工，加强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定期检查、维护电子档案查询及加工的硬件设施，完成电子档案高速打印机、高速扫描仪的更新，提升电子档案查询及加工工作效率。

四是加强业务研究。加强政策、标准的研究，持续梳理审查资料，

夯实技术审评基础。针对突出的疑难技术性问题，认真调查，选好题目，写好文章，深度研究，积极突破技术审评能力提升的瓶颈。

五是稳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查工作有序开展。联合市局业务处室，整合全市专业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员资源，确保承接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查工作平稳推进。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检查知识题库，健全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员库，简化及健全检查流程，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工作效率。追加并完成租赁执行业务车辆政府采购事宜。

六是强化审查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审查员培训及全市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员培训，针对性开展审查业务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审查业务人员履职能力，加强检查员队伍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检查员队伍能力水平。

七是加强作风建设。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深化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大力整治“庸懒散拖”，着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营造人人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树立为市场监管工作努力拼搏的奉献精神，构建起“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为福州建设成创新开放绿色幸福的现代化城市贡献力量。

八是强化精神文明、综治（平安建设）创建。积极组织党员志愿者、平安志愿者、精神文明志愿者在传统节日及特殊时间节点来临之际，结合市委文明办、市局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慰问等活动。

2020年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激发社会创新活力。贯彻落实和加大宣

传《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突出提升专利质量，继续做好自主知识产权的奖励和扶持工作。

二是实施强企工程，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带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和推动专利保险工作，激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加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我市企业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支撑作用。2020年新增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50家，新增贯标培育企业40家，通过贯标认证企业40家以上。

三是强化市县联动，做好专利指数工作。按照省对市专利指数的考核要求，做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达专利数据的分解和下发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量提升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县区政府尽快出台新举措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升发明专利质量。

四是加大知识产权宣传，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氛围。开展中国专利周活动，继续到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创新文化课，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班和举办专利分析初级培训班。

五是加大创新主体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水平。加强与“知创福建”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深入企业，分析研究企业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需求，明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思路 and 方向。鼓励创新主体开展专利维权援助资金补助申报工作，加大对创新主体进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的力度。

2020年，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福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是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受理举报投诉服务，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是开展中国（福州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申报工作，收集相关材料，拟制申请报告，并对接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做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收集我市知识产权专家相关信息，建设福州市知识产权专家信息库。开展福州市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围绕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软课题研究，做好决策支撑服务。

四是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鼓励企业以专利权作质押进行融资，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开展专利保险工作，拓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渠道，降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五是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依托“福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福州分站”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班”，推动福州市知识产权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64.20	一、人员经费	7,835.65
1、一般公共预算	18,787.20	1、人员支出	6,453.04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2.61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225.00	其中：离退休费	229.74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52.00	二、公用支出	1,013.02
二、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29.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项目支出	11,223.03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80.00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40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527.5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0,071.70	支出总计	20,071.70

(注：收支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0,071.70	19,064.20	18,787.20	277.00	0.00	80.00	927.50	400.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71.70	19,064.20	18,787.20	277.00	0.00	80.00	927.50	400.00
14300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04.93	10,477.43	10,425.43	52.00	0.00	0.00	927.50	400.00
14300300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	2,176.38	2,176.38	1,951.38	225.00	0.00	0.00	0.00	0.00
14300300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	373.57	373.57	3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143004	福州市药品检验所	758.62	758.62	7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143005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756.99	676.99	676.99	0.00	0.00	80.00	0.00	0.00
143006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363.18	363.18	3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143007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	367.16	367.16	3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143008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3,791.06	3,791.06	3,791.06	0.00	0.00	0.00	0.00	0.00

143009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79.81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注：收入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基金预算拨款	政户、经服收入	专款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453.04	1,382.61	1,013.02	11,223.03	20,071.70	19,064.20	0.00	80.00	927.50	400.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53.04	1,382.61	1,013.02	11,223.03	20,071.70	19,064.20	0.00	80.00	927.50	400.00
	14300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9.92	722.65	520.03	7,232.33	11,404.93	10,477.43	0.00	0.00	927.50	400.00
2013801	143002	行政运行	2,581.89	0.00	494.13	0.00	3,076.02	3,076.02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143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143002	市场主体管理	0.00	0.00	0.00	4,266.00	4,266.00	3,916.00	0.00	0.00	350.00	350.00
2013805	143002	市场秩序执法	0.00	0.00	0.00	243.83	243.83	243.83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143002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143002	质量基础	0.00	0.00	0.00	412.00	412.00	200.00	0.00	0.00	212.00	0.00
2013812	143002	药品事	0.00	0.00	0.00	491.50	491.50	200.00	0.00	0.00	291.50	0.00

		务										
2013815	143002	质量安全 全监管	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143002	食品安 全监管	0.00	0.00	0.00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143002	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 事务	0.00	0.00	0.00	1,211.00	1,211.00	1,137.00	0.00	0.00	74.00	50.00
2080501	143002	行政单 位离退休	0.00	208.48	25.90	0.00	234.38	23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2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32.02	0.00	0.00	0.00	232.02	23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2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116.01	0.00	0.00	0.00	116.01	116.01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143002	其他商 业流通事务 支出	0.00	0.00	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2	住房公 积金	0.00	312.80	0.00	0.00	312.80	31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2	提租补 贴	0.00	69.08	0.00	0.00	69.08	6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2	购房补 贴	0.00	132.29	0.00	0.00	132.29	132.29	0.00	0.00	0.00	0.00
	143003001	福州市市 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 支队行政	1,422.33	256.12	257.93	240.00	2,176.38	2,176.38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143003001	行政运 行	1,254.52	0.00	257.93	0.00	1,512.45	1,512.45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143003001	市场秩 序执法	0.00	0.00	0.00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87	0.00	0.00	0.00	111.87	11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3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4	0.00	0.00	0.00	55.94	55.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3001	住房公积金	0.00	151.69	0.00	0.00	151.69	15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3001	提租补贴	0.00	33.51	0.00	0.00	33.51	3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3001	购房补贴	0.00	70.92	0.00	0.00	70.92	70.92	0.00	0.00	0.00	0.00
	14300300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	284.94	43.00	45.63	0.00	373.57	373.57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143003002	行政运行	251.25	0.00	45.63	0.00	296.88	29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3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6	0.00	0.00	0.00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3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3	0.00	0.00	0.00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3002	住房公积金	0.00	30.31	0.00	0.00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3002	提租补贴	0.00	6.72	0.00	0.00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3002	购房补贴	0.00	5.97	0.00	0.00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143004	福州市药品检验所	567.77	107.58	57.85	25.42	758.62	758.62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143004	事业运行	444.58	0.00	56.75	0.00	501.33	501.33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14300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5.42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1430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5.67	1.10	0.00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4	0.00	0.00	0.00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7	0.00	0.00	0.00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143004	事业单位医疗	25.27	0.00	0.00	0.00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1430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1	0.00	0.00	0.00	22.11	22.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4	住房公积金	0.00	56.78	0.00	0.00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4	租房补贴	0.00	15.79	0.00	0.00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4	购房补贴	0.00	29.34	0.00	0.00	29.34	29.34	0.00	0.00	0.00	0.00
	143005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524.32	111.25	52.17	69.25	756.99	676.99	0.00	80.00	0.00	0.00
2013850	143005	事业运行	424.92	0.00	49.47	0.00	474.39	412.64	0.00	61.75	0.00	0.00
2013899	14300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69.25	69.25	51.00	0.00	18.25	0.00	0.00
2080502	1430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15.59	2.70	0.00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0.78	0.00	0.00	0.00	40.78	40.78	0.00	0.00	0.00	0.00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1430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9	0.00	0.00	0.00	20.39	20.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143005	事业单位医疗	20.39	0.00	0.00	0.00	20.39	20.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1430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4	0.00	0.00	0.00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5	住房公积金	0.00	46.23	0.00	0.00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5	租房补贴	0.00	12.74	0.00	0.00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5	购房补贴	0.00	36.69	0.00	0.00	36.69	36.69	0.00	0.00	0.00	0.00
	143006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137.63	35.66	16.01	173.88	363.18	363.18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143006	质量基础	0.00	0.00	0.00	173.88	173.88	173.88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143006	事业运行	108.25	0.00	16.01	0.00	124.26	12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	0.00	0.00	0.00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	0.00	0.00	0.00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143006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0.00	0.00	0.00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6	住房公积金	0.00	13.69	0.00	0.00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6	提租补贴	0.00	3.72	0.00	0.00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6	购房补贴	0.00	18.25	0.00	0.00	18.25	18.25	0.00	0.00	0.00	0.00
	143007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	286.56	52.95	27.65	0.00	367.16	367.16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143007	事业运行	223.28	0.00	27.65	0.00	250.93	25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6	0.00	0.00	0.00	25.96	2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0.00	0.00	0.00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143007	事业单位医疗	12.98	0.00	0.00	0.00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14300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6	0.00	0.00	0.00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7	住房公积金	0.00	28.93	0.00	0.00	28.93	28.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7	提租补贴	0.00	8.11	0.00	0.00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7	购房补贴	0.00	15.91	0.00	0.00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143008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239.61	44.37	29.93	3,477.15	3,791.06	3,791.06	0.00	0.00	0.00	0.00
2011401	143008	行政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211.29	0.00	29.93	0.00	241.22	241.22	0.00	0.00	0.00	0.00
2011406	143008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0.00	0.00	0.00	3,458.00	3,458.00	3,458.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143008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00	0.00	0.00	4.15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143008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	0.00	0.00	0.00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4	0.00	0.00	0.00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8	住房公积金	0.00	25.48	0.00	0.00	25.48	2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8	提租补贴	0.00	5.66	0.00	0.00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8	购房补贴	0.00	13.23	0.00	0.00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143009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59.96	9.03	5.82	5.00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2011450	143009	事业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52.07	0.00	5.82	0.00	57.89	57.89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14300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30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	0.00	0.00	0.00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1430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0.00	0.00	0.00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43009	住房公积金	0.00	5.93	0.00	0.00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43009	提租补 贴	0.00	1.64	0.00	0.00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43009	购房补 贴	0.00	1.46	0.00	0.00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注：支出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64.20	一、人员经费	7,773.90
二、基金预算拨款	0.00	1、人员支出	6,391.29
		2、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382.61
		二、公用支出	1,013.02
		三、项目支出	10,277.28
收入总计	19,064.20	支出总计	19,064.20

(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86.92	10,27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3.62	10,077.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9.11	3,482.15
2011401	行政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241.22	0.00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0.00	3,45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00	4.15
2011450	事业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57.89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74.51	6,595.13
2013801	行政运行	4,885.3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3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00	3,91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00	483.8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0.00	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0.00	373.88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2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0.00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0	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89.16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1,21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9.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20.04	0.00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1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2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06	0.00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财政无安排预算资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6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7.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838.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1,000.00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86.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0.11
30101	基本工资	1,660.28
30102	津贴补贴	1,756.70
30103	奖金	216.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84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21
30201	办公费	183.64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88.18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4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0
30228	工会经费	65.37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0
30301	离休费	2.19

30302	退休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4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
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1.8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4
2、公务接待费	11.90
3、公务用车费	92.9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0071.70万元，比上年增加4492.3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将市知识产权中心及下属维权中心划入后新增经费3870.87万元。二是新增发展性项目〈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1000万元及减少压缩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64.2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80万元，其他收入527.5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071.70万元，比上年增加4492.3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391.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82.61

万元，公用支出 1013.02 万元，项目支出 10277.2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06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将知识产权局及下属维权中心划入增 3870.87 万元。二是新增发展性项目《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1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知识产权事务)(2011401) 241.22 万元。主要用于市知识产权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二)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2011406) 34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挥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功能作用，促进专利技术转化与实施，更好地为企业和专利权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根据《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号)第九条、《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号)、《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工作的通知》(闽知规【2018】2号)和《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号)及《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号)要求条件，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福州市发明专利、PCT及国外发明专利、年费、委托代理、代理服务进行资助和奖励支出。

(三)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2011409) 4.15 万元。主要用于结合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开展 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活动用于参加国家、省组织

的相关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对辖区内 2000 多家企事单位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支出。

（四）事业运行（知识产权事务）（2011450）57.89 万元。主要用于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五）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2011499）2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支出。

（六）行政运行（2013801）4885.3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局本级和支队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300 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办公区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八）市场主体管理（2013804）3916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验任务、食安通过媒体等方式宣传费支出。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政府质量奖奖励、名牌商标发展战略奖励、省级奖励配套等。全市系统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监管，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监管、打假、扫黑除恶、打击合同欺诈。查处无照经营。升级广告监测系统，开发完善户外广告监管系统，加强广告监测。对企业年报和即时信息审计采购。原市工商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系统维护及市场局各业务信息化 17 项平台运营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完成省、市政府安排各项任务等专项支出。

（九）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483.8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维权、96196电梯消费者投诉举报指挥中心接诉员人员工资支出。执法支队用于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查处假冒伪劣、商标违法、虚假广告、合同欺诈、违法直销和传销、无照经营、违反注册登记、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查处价格垄断行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等费用支出及市消费者委员会工作而聘用人员工资、车辆费、信息通讯等业务性经费支出。

（十）信息化建设（2013808）5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络线路费用支出。

（十一）质量基础（2013810）373.8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工业产（商）品、油品抽检费用支出及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和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以及实验室资质认证等成本性专项支出。

（十二）药品事务（2013812）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药品抽检费用支出。

（十三）质量安全监管（2013815）5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相关费用支出。

（十四）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8万元。主要用于市药品检验所待支付购检验设备尾款支出。

（十五）事业运行（2013850）1289.16万元。主要用于局属质检

所、食药检所、审查中心和监测中心四个单位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十六）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1213.42万元。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食药检所和质检所办公楼物业管理费。非公党建专项私营企业的党建工作（私营企业的党建工作开展产生的办公经费、聘用人员工资）。设备更新装备经费。福州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职称评审经费及市质检所监督抽查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34.3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市场监管局本级离休人员工资、文明单位奖金、离退休人员慰问费用及公务活动支出。

（十八）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25.06万元。主要用于质检所和食药检所两单位退休人员慰问费用及公务活动支出。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20.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59.8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单位缴交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场局局属5个事业单位在职基本医疗费用支出。

（二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51.31万元。主要用于局属5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2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房屋补助、广告营业额奖励支出。

（二十四）住房公积金（2210201）671.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人员住房补助支出。

（二十五）提租补贴（2210202）156.97万元。主要用于因改革引起的上调租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购房补贴（2210203）324.06万元。主要用于1998年12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购房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86.9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773.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13.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7.04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考察及培训。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1.9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系统相关部门业务经验交流、各有关部门对我局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安排预算按 2019 年实际发生数基数核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92.9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92.9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派出 5 个执法大队 5 部车辆费用纳入五城区市场监管局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0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 20071.70 万元。

2. 2020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866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2020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560.00	批次
		食品快检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3000.00	批次
		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场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场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100.00	批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60.00	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评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300.00	万元
		年度罚没收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6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30000.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成品油抽检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0	批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资市场主体数量年增长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00	户
		内资市场主体注册资金年增长额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分

		食品安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市民质量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2020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一级指标设3个（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9个（有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18个（有目标完成率、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食品安全抽检批次、食品快检批次、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场次、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组织宣传活动次数、安全生产考评达标率、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年度罚没收入、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成品油抽检、内资市场主体数量年增长数、内资市场主体注册资金年增长额、服务业顾客满意度、食品安全满意度、市民质量满意度）。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详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14300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产商品质量抽	200	根据消费投诉热点及开展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理局	查检验及风险监测经费		项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并查处问题产(商)品。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组织招标次数	组织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测专项招投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抽查批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450.00	批次	
				办理案件数		案件查处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0	个	
					质量指标	检验数据准确度	检测报告书准确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节约率=1-(实际使用经费/预算经费)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实施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次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成品油抽检	抽检流通领域成品油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0	批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检市场主体数	抽检各类市场主体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	家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抽检不合格企业核查处置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14300 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	1000	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好电动自行车的回收补偿现金发放工作,逐年减少电动车存量,宣传回收补偿政策,让城市交通更顺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数	回收补偿电动自行车数量。(辆)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0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现金按标准准确发放到个人。(准确率=实际发放/应发放)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工作流程的合规情况。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发放人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	人					
14300 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产业园扶持资金	200	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广告产业园的聚集效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我市广告业营业收入增数25%以上。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补助广告园区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个	
							补助企业数	园区内年广告营业额达1000万元的企业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个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补助广告园区企业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产值	年度园区广告企业总产值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年内园区内从业人员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商服务企业数	年末园内广告企业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园区内补助企业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14300 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用	325	保障盐政执法责任落实到位,加大食盐市场监管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保障盐政执法队伍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1.00	人

				度,有效 预防和 控制食 盐安全 事故发 生,为全 市人民 营造安 全放心 的食盐 消费环 境。		质量指标	违法企业 处理率	违法违规销 售食盐企 业、商家查 处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监督检查 覆盖率	食盐市场监 管覆盖七区 六县区域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 率	对食盐经营 者食盐专营 政策的宣传 普及率(发 放宣传材料 对象数量占 检查对象比 例)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14300 2	福州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一品 一码 追溯 体系 建设 项目	200	批发市 场、特定 食品零 售经营 者水产 品检测、 果蔬批 批检奖 补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 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 数量	新增建立进 场抽检机制 的特定食品 零售经营者 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个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 率	纳入追溯系 统的产品进 场检测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抽检市场 主体数	执行进场抽 检机制的批 发市场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抽检市场 主体数	执行进场抽 检机制的特 定食品零售 经营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家							
14300 2	福州 市市	原市 工商	271	保障我 局各类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 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场监督管理局	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及信息化运营运行维护经费	硬件设备及自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保障我局信息网络安全。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维护软件的种类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00	套	
						硬件维护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0	台、套	
						平均日维护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天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拟开展定级的项目包括: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网络餐饮上线审核管理系统、气瓶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确定的安全等级应大于等于2级。	正向指标	等于	2.00	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拟开展测评的项目共四个,分别是:福州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云平台、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网络餐饮上线审核管理系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	%

								统、气瓶安全追溯管理系统。					
14300 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药品检验检测经费	200	加强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督抽验,开展省、市药品安全满意度综合评价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抽查批次	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检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20.00	批次	
							抽查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30.00	家	
						质量指标	检验数据准确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抽查覆盖率	药品抽验覆盖全市县区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药品、化妆品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不合格药品、化妆品核查处置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药品安全满意度(综合评价)分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
14300 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创城专项经费	2000	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抽检力度,提高人民群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560.00	批次	

				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确保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有序开展。		食品快检批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	批次
						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场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场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6.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中标节约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指依法应当公开的抽检不合格食品及企业(食品安全抽检)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检验过程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特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情况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143002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850	通过开展创建有关工作、满意度测评、媒体宣	产出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传等方式,提升城市质量发展水平和市民质量成果获得感。				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情况——发布不定期专版专栏和通讯消息	年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	次	
					重点调查评估数量	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个	
					重点调查评估数量	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奖励(扶持)对象与省市相关文件吻合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省以上项目参评组织数占全省比重	省以上项目参评组织数占全省比重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知晓率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知晓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以上项目累计获奖组织家次占全省比重	省以上项目累计获奖组织家次占全省比重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质量满意度	市民质量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服务业顾 客满意度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75.00	分		
14300 8	福州 市知 识产 权中 心	专利 资助 与奖 励配 套	2570	大力扶 持和培 育自主 知识产 权,充分 发挥知 识产权 制度在 福州市 技术创 新和经 济发展 中的作 用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 率	正 向 指 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率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资助专利 数	全市资助和奖励发 明专利件数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知识产权 优势示范 企业数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53.0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 执行准确 率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服务奖励经费投入 标准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 执行准确 率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 励资金投入标准执 行情况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 执行准确 率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 企业奖励资金投入 标准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发明 专利拥有 量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拥有量	正 向 指 标	大于等于	12000.00	件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申请量	全市专利申请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4000.0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利授权率	全市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143008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推进	850	大力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福州市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经费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	家
						支持企业数量	专利保险经费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8.00	家	
						支持企业数量	奖励上年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奖励经费项目奖励企业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经费项目市级配套情况(市实际配	正向指	大于等于	100.00	%	

						套/市应配套)	标				
						奖补标准 执行准确率	专利保险经费支付 与规定吻合度	正向 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 执行准确率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认证奖励经费支付 与规定的吻合度	正向 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企业 融资成本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 息减轻企业融资成 本	正向 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0.00	元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享受专利 保险经费 企业专利 保额	享受专利保险经费 企业专利保额	正向 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00	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专利权人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 标	正向 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共设 11 个。其中，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执行 9 个项目绩效目标计 5246 万元（具体为：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850 万元、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200 万元、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用 325 万元、食品安全创城专项经费 2000 万元、原市工商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及信息化运营运行维护项目 271 万元、市场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及风险监测经费 200 万元、市场监管药品检验检测经费 200 万元、电动自行车回收补偿 1000 万元、广告产业园扶持资金 200 万元）。由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执行 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计 3420 万元（为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推进 850 万元和

专利资助与奖励配套 2570 万元)。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的对应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2.5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3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口径将业务性委托管理费用项减 761.83 万元,聘用临时人员工资项减 697 万元。压缩公用经费 10%计 76.6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07.1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3623.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